

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主席：陳院長焜銘

記錄：王儷涵

出席人員：

謝副院長秀梅 夏良忠教授 蔡志申教授 謝明惠教授 李桂楨教授
謝奈特教授 蔡榮宗教授 劉湘瑤教授 方偉達副教授 邱南福副教授

甲、報告事項（略）

乙、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106）會計年度本院補助系所之外籍生獎學金如何於系所間流用一案	一、各系所之新生若有尚未獲得任何獎學金者，每 1 名多補助該系（所）5 萬。 二、系因有外籍生生活遭遇困難，故多補助該系 5 萬。 三、學院遺留尚未分配之補助款，依前述原則之總金額為：數學系 5 萬、物理系 20 萬、化學系 5 萬、地科系 5 萬、資工系 5 萬。	已依決議將相關款項撥給系所。

決定：確認備查。

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年度博士生優良論文獎，共計 5 位博士生申請，提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本院「博士生優良論文獎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曾發表富創意性之學術論文者，得申請獎勵。該篇論文除指導教授外，申請博士生需為第一作者，且該篇論文不得重覆申請獎勵。」；第 3 點：「…以設有博士班之系（所）各二名為原則…」。

2、本年度系所之推薦有物理系林于翔、Chrisna Setyo Nugroho、化學系楊淑媚、陳奕儒、

光電所賴信吉 5 位博士生，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略)。

決議：5 位博士生所提資料均通過審查，每位頒發中英文獎狀各乙紙、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
本項小計 5 萬元。

提案 2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年度獎助理學院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優良獎，共計 6 位研究生申請，提請審查。

說明：

1、本學院從事強化學術研究經費使用要點第 6 點「獎助理學院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優良獎，以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發表論文並獲獎等表現優良之研究生為獎勵對象，每年補助各系所二名，每名最高獎金新臺幣五仟元整…」。

2、本年度系所之推薦有物理系廖譽凱、化學系胡子寧、李昱輝、光電所 B. Vinoth、童元甫、陳芸萱共計 6 位研究生，請詳附件 2(略)。

決議：6 位同學均通過審查，物理系及化學系共 3 位同學每人獎勵新臺幣 5 千元，光電所共獎勵新臺幣 1 萬元，請光電所自行分配獎勵，本項小計 25,000 元

提案 3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年度各系所申請辦理具前瞻性與開創性學術研究計畫專家工作坊補助案，提請審查。

說明：

1、本學院從事強化學術研究經費使用要點第 7 點「補助理學院系所專家工作坊（或系所合辦之大型跨領域國際會議），每年度補助計畫案最多以三個為原則；理學院各系所每年採輪流方式提出計畫申請辦理，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整，經院學術發展會議審議通過予以補助；並依研發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第七條補助國外學者差旅費；以及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報支國內講員演講費、差旅費及研討會各項相關經費支出」。

2、本年度專家工作坊計有數學系、化學系、生科系、科教所、光電所 5 個系所提出申請，請詳附件 3(略)。

決議：獲補助者須於活動結束後繳交結案報告至本院，申請專家工作坊核定結果如下表

no	系 所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主持人
1	數學系	數學系提升國際學術聲望暨社會影響力計畫	\$250,000	謝豐瑞、 林俊吉教授
2	化學系	台日交流會議：(1)台日前瞻有機暨材料化學研討會 (2)日本大阪府立大學交流訪問研討會	\$250,000	葉名倉、 李位仁教授
3	生科系	2018 年 TFSP 國際研討會-系統性殺蟲劑的衝擊與替代方案	\$200,000	吳忠信教授
4	科教所	Symposium on Technology enriched Classroom: Policy, Technology ,and Inquiry Learning	\$100,000	張俊彥教授
5	光電所 化學系	2018 國際智慧感測器研討會暨第 23 屆台灣化學感測器科技研討會	\$100,000	邱南福副教授、 葉怡均 副教授
小計			\$900,000	

提案 4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從事強化學術研究經費使用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配合院級生命科學專業學院之成立，故擬修法。
- 2、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本要點各項補助若涉及專業學院時，均以專業學院為窗口。補助撥給專業學院後，專業學院下之系、所、學位學程均不再補助，同時，申請作業亦由專業學院統一辦理。
 - (2) 配合院級專業學院成立，修正受補助之單位，並酌做文字修正。
- 3、檢附修正後之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略)。
- 4、本案經院學發會討論通過後，後續將簽請校長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博士生優良論文獎」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配合院級生命科學專業學院之成立，故擬修法。
- 2、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配合院級專業學院之成立，修正得申請者所屬之單位。

(2) 新成立之生命科學院級專業學院雖下轄多個系、所、學位學程，但只有生科系設有博士班（不計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故專業學院名額仍維持二名。

3、檢附修正後之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略)。

4、本案經院學發會討論通過後，後續將簽請校長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丁、 臨時動議：無

戊、 散會（13：45）